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鑫能设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鑫能设备，是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经过认真研究探讨确定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设立参股公司鑫能设备，符合公司的行业拓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多样化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3年6月6日